南昌市民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包括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救助管理、殡葬管理、地名、行政区划和边界管理工作）、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事业（包括社会救助救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福利彩票发行、慈善救助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6 个，包括局本级和 5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救助管理站、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南昌市按摩医院、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4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4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5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217 人。实有人数 70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40 人，包括行政人员 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35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1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153 人；退休人员小计 360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0004.14万元，较上年减少246.7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深化改革，经营性收费项目减项降费，预估2026年经营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61.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53.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殡仪服务中心深化殡葬改革，经营性收费项目减项降费，预估经营收入下降，本年度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二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三是公用经费定额增加；事业收入85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3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按摩医院年度规划，增加事业收入预算安排；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89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03.18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深化殡葬改革，经营性收费项目减项降费，预估经营收入下降；其他收入400万元，与上年持

平，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与上年保持一致；上年结转（结余）108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加大福彩项目执行力度。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004.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6.7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深化改革，经营性收费项目减项降费，预估 2026 年经营收入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753.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4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预估单位经营收入减少，相应的经营支出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92.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8.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98 万元；项目支出 525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按摩医院本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原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的事业收入支出调整至项目支出列支，二是根据零基预算要求，局系统经常性项目纳入到年初预算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5.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4.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8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预估单位经营收入减少，相应日常运转的经营支出减少；卫生健

康支出315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8.07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按摩医院工资晋级晋档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调标预算支出增加，按照医院年度规划，增加项目支出等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初预算列支道路路牌更新维护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736.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78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其他支出3628.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82.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系统部分年初预算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857.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2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642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7.57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预估单位经营收入减少，相应用于经营的专用材料等商品服务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7.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8.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二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市社会福利院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如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项目、定点康复救助项目、康教融合项目及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项目等；资本性支出57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54.84万元，主要原因是局系统上年度福彩公益金安排的项目大部分已完工结算，结转福彩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南昌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761.65万元，较上年增加3353.03万元，增加35.6%，主要原因是：一是2026年市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使得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市殡仪服务中心因为单位深化改革，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的保障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3.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1.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殡仪服务中心深化殡葬改革，经营性收费项目减项降费，预估经营收入下降，本年度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二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三是公用经费定额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293.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7.79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按摩医院工资晋级晋档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调标预算支出增加，按照医院年度规划，增加项目支出等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初预算列支道路路牌更新维护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736.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5.78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其他支出173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3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系统部分年初预算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208.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07.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殡仪服务中心深

化殡葬改革，经营性收费项目减项降费，预估经营收入下降，本年度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二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三是公用经费定额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55.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0.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5.22万元、资本性支出16.98万元；项目支出255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5.6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要求，局系统经常性项目纳入到年初预算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5.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8.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9.6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年南昌市民政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730.1万元，支出预算为1730.1万元，较上年增加173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系统部分年初预算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30.1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367.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36万元，增长1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调整。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8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7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88.86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南昌市民政局项目情况说明

1.道路路牌更新维护项目：用于城市道路路牌制作、维护及其他地名业务工作。

1）项目概述：城市道路路牌制作、维护及其他地名业务工作及产生费用是2012年以来市政府同意每年从城市维护中支出48万元的一项常态化工作，市原地名办后2013年地名办转隶市民政局后由市民政局执行。

2）立项依据：洪府办字〔2023〕214号，同意每年安排不超过 48 万元,用于做好全市道路路牌维护和地名变更等相关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为确保南昌市城区道路上都设有国标路牌，方便群众出行，实现“本地人的脸、外地人的眼”的效果，达到城市网络管理的良好效应,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省市《地名管理办法》要设置、安装、维护好路牌。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老局大院维护管理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民政局老局大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零星维修等。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民政局老局大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零星维修等。

2）立项依据：根据实际需要，对老局大院维护管理。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民政局老局大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零星维修等。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9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由政府出资为符合要求的老年人采购保险服务。具体保险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的城乡特困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具有江西户籍 70 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

1）项目概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江西省民政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单位，由政府出资为符合要求的老年人采购保险服务。保险对象：具有江西户籍的城乡特困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老年人，以及

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具有江西户籍70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

2）立项依据：根据《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有关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对全市符合条件的保险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民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4-2026年度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保障具有江西户籍的城乡特困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具有江西户籍70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项目由省民政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保险期限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三年）。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93.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项目：为更好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规范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精准认定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对自理能力评估的精准认定作用，市民政局通过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一家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更好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规范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精准认定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对自理能力评估的精准认定作用，市民政局通过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一家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文件明确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标准。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南昌市民政局通过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一家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20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社会组织登记评估（第五期）项目：对25家市本级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

1）项目概述：该项目对25家市本级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由南昌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由市本级社会组织报名参与，对25家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对办理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的社会进行审计。

1）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对办理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的社会进行审计。

2）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6-11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组织申请换届后负责人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登记时的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实有资金账户基本收入项目：将实有资金账户收入纳入部门预算，使得经费来源更加清晰明了，助力于单位资金管理更加规范。

1）项目概述：核算实有资金账户偶然收到的基本收入。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6 年市级部门预算及部门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洪财预〔2025〕40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在收到基本收入之后，及时核对并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以备院内日常运营或收归财政。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实有资金账户项目资金收入项目：收养更多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1）项目概述：主要为市社会福利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入项目资金，具体为天使之家项目收入、明天计划项目收入、事实无人

抚养项目等收入，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4〕2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接收各县区托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拓展服务项目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等、明天计划工作经费、省厅转来的慰问金等，并将这些资金统筹用于院内托养儿童养、治、康、教费用。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9.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孤儿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市社会福利院孤儿救助经费，属于三保范围内，主要用于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

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孤儿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4〕2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75.4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0.18岁以上在读孩子基本生活补贴项目：对于18岁前已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年满18周岁后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全日制高中和大学阶段连续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政策。

1）项目概述：项目资金用于发放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当年的基本生活补贴，以及保障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2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民生

办〔2025〕2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5〕1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用于发放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当年的基本生活补贴，保障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6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1.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统筹用于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等相关开支,丰富其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项目概述：统筹用于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等相关开支，提高孤残人员权益保障率，保障覆盖院内所有服务对象。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5〕19号）及转发《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洪民字〔2021〕4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发放护理派遣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商保费等，为护理派遣人员提供生活保障，使其能更好的护理服务对象，得到更精细的照顾和护理。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7.77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2.机构运转工作经费项目：为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

1）项目概述：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基本要求 4.4 人力资源配置应满足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的需要，维持机构运转，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 1:1；同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 号）明确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一般按照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配备人员，使其更好的服务于服务对象，维持机构运转。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生活部后勤人员工资，以及维持维持机构基本运转工作所必须的各项开支。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40.73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3.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项目：该项目为市社会福利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到的公办养老机构经营性收入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更好的服务于老年人。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市社会福利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到的公办养老机构经营性收入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109 号）文件精神，创办了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主要用于老年福利大楼前期运营所需经费，配备专业养老护理人员等，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更好的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109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民字〔2022〕10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老年福利大楼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医疗康复用品和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86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4.定点康复救助项目：用于 0-7 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保障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1）项目概述：用于 0-7 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9〕6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5〕1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康复人员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使其能更好的服务 0-7 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帮助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5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5.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保障其基本医疗权利。

1）项目概述：保障院内孤儿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1000元以下的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以及院内特困供养对象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

2）立项依据：《关于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兜底政策的通知》（洪民字〔2022〕4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院内孤儿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1000元以下的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以及院内特困供养对象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7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6.妈妈、妈妈助理待遇项目：发放在职妈妈及妈妈助理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待遇等费用，更好的服务孩子，使其能够感受妈妈的关爱。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儿童，使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38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南昌SOS儿童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1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院内儿童，使院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4.5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7.流浪弃婴救治项目：保障流浪乞讨弃婴的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对流浪乞讨弃婴的包容度，让接收的流浪乞讨弃婴都能享受到良好的医疗救治条件，保障其基本的生存发展权。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救治流浪弃婴所需费用，保障流浪乞讨弃婴的基本生存权利，遵循儿童福利发展方向，筑牢民生底线，加强对弃婴的关爱。

2）立项依据：《关于我市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医疗救治工作实施意见》（洪民字〔2013〕10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救治流浪弃婴所需费用，属于弃婴医疗救治对象的，按照先记账、后结算的原则，由定点医院出具病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诊疗费用票据、公安机关弃婴证明复印件等相关凭证，经市人保、卫生、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市社会福利院每半年与定点医院进行结算。该项目是实报实销项目，丢弃的弃婴大多数为重度残疾婴儿，所需费用昂贵，根据往年情况，预计2026年流浪弃婴救治预计需要5万元，以保障孩子基本生存权利。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8.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项目：发放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同时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发放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费用，提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及效率，使其更好的服务于院内服务对象。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48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发放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教育管理村内儿童，使院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9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9.院区管理运行经费项目：改善院区环境，给服务对象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条件。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改善院区环境，提高院区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给服务对象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条件。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直预算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预〔2025〕44 号）及《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直预算单位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洪管发〔2023〕63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院内环境卫生、安保秩序及基本设施设备维护等，改善服务对象居住环境，更好地服务家庭，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前进。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22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0.市福利院特困人员救助经费项目：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等支出。丰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项目概述：该项目属于三保范围内，主要用于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5〕1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12.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1.康教融合项目：主要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等抢救型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和开展巩固型康复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康教服务需求。

1）项目概述：用于8-15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8-15岁残疾儿童巩固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3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康教融合老师工资、社保等费用，使其能更好地为院内8-15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6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2.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该项目为医院根据临床实际诊疗需求，采购所需的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的专项工作。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医院基于临床实际诊疗需求开展的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统一采购项目，是保障医院日常医疗工作有序运转、临床诊疗服务高效开展的基础保障项目。

2）立项依据：根据市按摩医院历年药品、耗材及试剂采购执行数据，为保障临床诊疗工作持续开展、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合理规划本采购项目。

3）实施主体：南昌市按摩医院

4）实施方案：医院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结合本科室年度工作规划、患者流量预估、现有物资库存状况及日常物资消耗规律，制定并提交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年度需求计划；药剂科联合医务科对各科室提交的需求计划进行统一汇总、审核与梳理。采购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医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要求，规范开展采购全流程工作，确保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及时、足额供应，满足临床诊疗工作需求。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3.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改造项目：用于市按摩医院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接口改造。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改造专项工作，通过改造优化院内信息化接口，实现市按摩医院超声、X 线、骨密度等检查类图像及数据，与化学、血液学、细胞学等检验类数据的标准化上传，同时打通院外互认平台查询通道，实现市按摩医院与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升医疗服务效率。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推进江西省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

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卫医字〔2024〕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减少重复检查，减轻患者就医成本，优化就医体验，合理规划本项目。

3）实施主体：南昌市按摩医院

4）实施方案：开展院内现有信息化接口梳理、检查检验数据标准并明确改造需求，按照区域互认平台技术规范完成接口优化改造与标准化适配，实现数据合规上传，打通平台查询通道并完成联调测试，同步开展相关人员操作培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实现与区域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4.医药机构医保移动支付接入接口项目：本项目为就诊患者提供全流程、便捷化、安全化、高效率的医保线上支付结算服务。

1）项目概述：为深入落实医保便民服务要求，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医保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参保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市按摩医院拟开展医保移动支付接入接口专项改造工作。通过接口标准化改造，满足定点资质申请的硬性技术要求，同步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场景落地，打通线上医保结算通道。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通知》（洪医保发〔2025〕21号）文件要求，为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功能的应用，合理规划本项目。

3）实施主体：南昌市按摩医院

4）实施方案：严格遵循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既定技术标准、接口规范与文件管理要求，对医保移动支付接口的架构适配、数据交互、安全加密、结算对接、功能测试等全维度内容，开展全面排查、专业评估与标准化改造。全程对照定点医疗机构准入技术指标逐项核验，确保接口改造符合文件要求，移动支付功能稳定运行、结算流程安全高效，达成项目预期建设目标与应用效果，顺利通过定点资质相关技术核验。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5.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电子病历上传接口改造项目：本项目为住院电子病历上传接口标准化改造，向医保部门准确、及时、完整地上传住院电子病历信息，实现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医保费用审核、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质量监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1）项目概述：为严格落实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住院电子病历上传的管理规范与技术标准，规范市按摩医院住院电子病历

采集、整理、上传全流程，保障病历数据传输的真实性、时效性与完整性，拟实施住院电子病历上传接口改造。通过接口适配、流程优化与系统对接，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的稳定互联互通，为医保部门开展费用审核、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质量监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电子病历上传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市按摩医院作为具备合法住院资质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须按统一标准完成接口改造并上传住院电子病历信息，以满足医保信息化监管、数据归集与业务协同的硬性要求。

3）实施主体：南昌市按摩医院

4）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既定技术接口规范、数据字段标准、上传时效与质控要求，对现有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医保对接接口开展全维度梳理、技术检测与合规性评估。针对接口适配性、数据格式、传输稳定性、字段完整性等关键环节进行改造优化，完成联调测试与压力验证，确保病历数据上传合规、通道稳定、内容完整，全面达到医保部门监管与数据应用要求。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7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6.南昌市按摩医院医疗康复综合楼及后勤楼修缮项目：通过对院内既有建筑及配套设施修缮改造，消除建筑安全隐患、完善基础服务功能、优化诊疗与后勤保障环境，切实提升就医体验，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优质的医疗康复服务。

1）项目概述：项目实施地址为南昌市东湖区永外正街190号南昌市按摩医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后勤楼、医疗康复综合楼局部修缮、拆除院内废弃建筑物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洪行审投字〔2020〕327号）相关要求，为消除建筑安全隐患、规范院区环境、满足日常诊疗与后勤运转需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提升患者就医舒适度与满意度，立项实施本次修缮项目。

3）实施主体：南昌市按摩医院

4）实施方案：按照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及建筑维修、安全生产、消防规范等相关标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81.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7.卫生健康服务项目：用于医保基金退回、患者治疗费用退费、意外赔偿以及违约金处理等各种情形支出，保障医疗服务持续稳定开展。

1）项目概述：本项目资金用于处理医保基金退回、患者诊疗费用退费、相关意外赔偿、合同及管理类违约金等各类支出，保障医院财务结算流程规范闭环，维护医保基金管理秩序与患者合法权益。

2）立项依据：根据历年医保基金退回、患者治疗费退费等情形，参考2025年医疗收入情况，结合医院发展预判，为规范应对各类常态化、突发性支出，保障财务运行合规有序、医患结算高效顺畅，特设立本卫生健康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南昌市按摩医院

4）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医院内控制度及医保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归档全流程内部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保障医院服务秩序稳定。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8.无名尸体款项目：为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对无名遗体进行接运、火化处置。

1）项目概述：为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申请项目资金用于无名尸处理支出。每具遗体处理费用1100元。

2）立项依据：《南昌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和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洪民字〔2019〕10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允许火化证明，完成无名尸体接运、火化全流程处置,再实报实销。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9.9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9.文明祭扫项目：为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对清明、中元、冬至等关键时节文明祭扫进行保障。

1）项目概述：为确保各重大节日人民群众文明祭扫活动顺利进行，按照工作方案，在各重大节日前后完成老旧墓区垃圾清扫清运、祭祀鲜花采购、保障文明祭扫工作人员用餐及森林防火巡查等工作任务。

2）立项依据：《全市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4 年南昌市冬至文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民发〔2024〕1 号）、关于印发《2025 年南昌市冬至文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民发〔2025〕1 号）、关于印发《南昌市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民字〔2024〕5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 年根据相关方案，在清明节、中元节、冬至等重大节日前后对市殡仪服务中心老旧墓区进行全面清扫及垃圾清运、在各节日期间做好工作人员用餐保障、文明祭祀鲜

花采购及森林防火巡查人员安排等工作，全力保障瀛上墓区文明祭扫秩序，事后根据各子项目的验收情况进行实报实销。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0.文明殡仪服务保障费用项目：为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对清明、中元、冬至等关键时节文明祭扫进行保障。

1）项目概述：为确保各重大节日人民群众文明祭扫活动顺利进行，按照工作方案，在各重大节日前后完成墓园垃圾清扫清运、祭祀鲜花采购、保障文明祭扫工作人员用餐及森林防火巡查等工作任务。

2）立项依据：《全市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4 年南昌市冬至文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民发〔2024〕1 号）、关于印发《2025 年南昌市冬至文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民发〔2025〕1 号）、关于印发《南昌市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民字〔2024〕5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 年根据相关方案，在清明节、中元节、冬至等重大节日前后对市殡仪服务中心各墓园进行清扫及垃圾清运、在各节日期间做好工作人员用餐保障、文明祭祀鲜花采购、

志愿者服务及森林防火巡查人员安排等工作，全力保障瀛上墓区文明祭扫秩序，事后根据各子项目的验收情况进行实报实销。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7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1.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市级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工作。

1）项目概述：在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上，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

2）立项依据：1.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3〕23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批复(洪府厅字〔2015〕134 号)文件中明确开展城乡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工作。2.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2020〕510 号抄告单中将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经费 60 万元列入部门预算。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3〕23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批复》(洪府厅字〔2015〕134 号)文件，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市级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

充救助工作分四个季度开展常态化救助。每季度实施临时救助一次，预计全年救助低保户 90 人，每人按 6000 元标准发放；困难户 20 人，每人按 3000 元标准发放。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6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9.8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法律顾问费及诉讼费、会计代理费用、内部审计费、网络安全服务费、医疗相关服务费用等，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以前年度部分费用计入劳务费或咨询费，二是本年度拟聘请事务所进行内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2-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761.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9.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31.54	卫生健康支出	3,152.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30.10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736.1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其他支出	3,628.67
三、事业收入	858.1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896.0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15.77	本年支出合计	20,004.1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88.37		
收入总计	20,004.14	支出总计	20,004.14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2：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3.23	449.80	7,953.43	7,9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1.55	0.00	1,521.55	1,5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96.65	0.00	1,096.65	1,0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91	0.00	405.91	40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2	0.00	984.42	9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0	0.00	53.20	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80	0.00	198.80	19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83	0.00	671.83	6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9	0.00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66.67	8.01	4,458.66	4,45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169.88	0.00	1,169.88	1,1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88.78	0.00	3,288.78	3,2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47.59	258.80	988.79	9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47.59	258.80	988.79	9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98	0.00	2,293.98	2,2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293.98	0.00	2,293.98	2,2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293.98	0.00	2,293.98	2,2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0.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0	0.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00	0.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13	0.00	736.13	73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13	0.00	736.13	73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86	0.00	620.86	6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27	0.00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68.67	638.57	1,730.10	0.00	1,7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8.67	638.57	1,730.10	0.00	1,7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8.67	638.57	1,730.10	0.00	1,7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5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8.10	4,896.03	0.00	0.00	400.00	0.0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004.14	14,753.64	5,2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9.26	11,214.03	1,225.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1.55	1,502.55	1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96.65	1,096.65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00	1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91	405.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2	984.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0	53.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80	198.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83	671.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9	60.5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502.70	7,738.26	764.44
2081001	儿童福利	8.01	0.00	8.01
2081004	殡葬	5,205.91	4,996.01	209.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88.78	2,742.25	546.53
20820	临时救助	1,247.59	988.79	258.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47.59	988.79	25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0.00	18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0.00	18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2.08	2,803.48	348.60
21002	公立医院	3,152.08	2,803.48	348.6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152.08	2,803.48	34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0.00	4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0	0.00	4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00	0.00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13	736.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13	736.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86	620.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27	115.27	0.00
229	其他支出	3,628.67	0.00	3,628.6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8.67	0.00	2,368.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8.67	0.00	2,368.67
22999	其他支出	1,260.00	0.00	1,26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60.00	0.00	1,260.0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61.65	一、本年支出	12,761.65	11,031.54	1,730.1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31.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43	7,953.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0.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98	2,293.98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736.13	736.13	0.00	0.00
		其他支出	1,730.10	0.00	1,730.10	0.00
二、上年结转	1,088.37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8.5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850.02	支出总计	12,761.65	11,031.54	1,730.10	0.0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031.54	10,208.11	8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43	7,178.00	775.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1.55	1,502.55	1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96.65	1,096.65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00	1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91	405.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2	984.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0	53.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80	198.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83	671.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9	60.5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58.66	3,702.23	756.43
2081004	殡葬	1,169.88	959.98	209.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88.78	2,742.25	546.53
20820	临时救助	988.79	988.79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88.79	988.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98	2,293.98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293.98	2,293.98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293.98	2,293.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0.00	4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0	0.00	4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00	0.00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13	736.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13	736.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86	620.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27	115.27	0.0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208.11	8,711.06	1,497.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5.84	8,455.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3.44	1,653.4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0.66	350.66	0.00
30103	奖金	1,899.73	1,899.7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56.88	2,156.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83	671.8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9	60.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56	622.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7	19.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86	620.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1	400.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08	0.00	1,480.08
30201	办公费	345.43	0.00	345.43
30202	印刷费	6.50	0.00	6.50
30205	水费	22.01	0.00	22.01
30206	电费	76.50	0.00	76.50
30207	邮电费	14.50	0.00	14.50
30208	取暖费	12.30	0.00	1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27	0.00	288.27
30211	差旅费	18.50	0.00	18.50
30213	维修（护）费	78.47	0.00	78.47
30216	培训费	4.00	0.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1	0.00	7.51
30226	劳务费	11.50	0.00	1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0.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249.54	0.00	249.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2	0.00	22.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6	0.00	58.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0.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47	0.00	237.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22	255.22	0.00
30302	退休费	252.00	252.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2	3.2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98	0.00	16.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	0.00	2.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50	0.00	14.5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830	0.00	0.00	0.00	7.51	22.32	22.32	0.00
1	行政单位	2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602001	南昌市民政局	2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	公益一类	27.830	0.00	0.00	0.00	5.51	22.32	22.32	0.00
602002	南昌市救助管理站	12.4	0.00	0.00	0.00	3.00	9.40	9.40	0.00
602004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14.550	0.00	0.00	0.00	1.63	12.92	12.92	0.00
602006	南昌市按摩医院	0.58	0.00	0.00	0.00	0.58	0.00	0.00	0.00
602008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11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0.3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30.10	0.00	1,730.10
229	其他支出	1,730.10	0.00	1,730.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0.10	0.00	1,730.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0.10	0.00	1,730.1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附件3-1：

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0004.14		
其中：财政安排	12761.65	其他经费	7242.49
支出预算合计	20004.14		
其中：基本支出	14753.64	项目支出	5250.5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全面提档，持续深化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精康融合行动”，推动县（市、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持续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升级，保障院内每一名儿童享受全方位、全链条、专业化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人次	≥20000人次
		补助养老机构接收入住老年人数量	≥18000人次
		城乡特困发放人数	≥7000人
		城乡低保发放人数	≥101000人
		城市网络标准化路牌制作数量	=300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800人
		完成殡仪馆遗体火化数量	≥8500具
		完成殡仪馆遗体接运数量	≥8500具
		按摩医院患者就诊人次	≥45060人次
		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残疾儿童数量	≥205人
		接受各类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户次	≥10万户次
	质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老年人覆盖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100%
		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达标率	≥90%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各类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路牌制作达标率	≥90%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遗体接运与遗体火化无差错率	=100%
		残疾儿童日常照料护理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率	=100%
		2026年12月31日前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	=5.39元/年/人
		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	=200元/月/人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失能)	=200元/月/人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半失能)	=100元/月/人
		城乡低保补助标准	=1015元/月/人
		城乡特困补助标准	=1330元/月/人
		路牌的设置与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成本控制率	≤100%
		18岁以下孤儿补助标准	=21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
		农村低保标准年度增幅	≥20元
		城市低保标准年度增幅	≥25元
		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	=100%
		办理基本殡葬服务直免人次占比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领域政策实施延续年度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_道路路牌更新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城市道路路牌制作、维护及其他地名业务工作及产生费用是2012年以来市政府同意每年从城市维护中支出48万元的一项常态化工作，市原地名办后2013年地名办转隶市民政局后由市民政局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牌制作、维护及其他地名业务培训成本		≤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维护国标路牌		=300块
	质量指标	路牌制作、维护符合国标要求		=100%
	时效指标	路牌制作、维护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路牌设置标准化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牌作用年限均达到5年以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业务_老局大院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市民政局老局大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零星维修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区管理运行经费总成本		≤1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数量		≥4项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于12月25日前资金使用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院内安全整洁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与养老服务_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50		
	其中：财政拨款	93.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江西省民政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单位，由政府出资为符合要求的老年人采购保险服务。 保险对象：具有江西户籍的城乡特困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具有江西户籍70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		=5.39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老年人覆盖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数		≥33万人
	质量指标	理赔应赔尽赔率		=100%
	时效指标	理赔时效		≤5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社会救助_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更好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规范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精准认定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对自理能力评估的精准认定作用，开展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成本		≤150元/人
		评估工作开展总成本		≤3.20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人数		≥267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理能力评估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_社会组织登记评估（第五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市本级25家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工作开展总成本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评社会组织数量		≥25家
		选拔优秀社会组织		≥5家
	质量指标	评估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到市级以上荣誉表彰社会组织		≥5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		≥1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的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_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组织申请换届后负责人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登记时的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成本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社会组织	≥27个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报告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实有资金账户基本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将实有资金账户收入纳入部门预算，使得经费来源更加清晰明了，助力于单位资金管理更加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有资金账户基本收入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到基本收入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收入来源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单位资金管理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实有资金账户项目资金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0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收养更多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有资金账户收入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守助人员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5.41		
	其中：财政拨款	375.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孤儿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保障标准		=212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数		=237人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生活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_18岁以上在读孩子基本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9		
	其中：财政拨款	23.6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当年的基本生活补贴，保障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538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保障在读孩子基本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7.77	
	其中：财政拨款	507.7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用于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等相关开支，丰富其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照料护理补贴总成本	≤507.7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总人数	≥346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保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残人员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73		
	其中：财政拨款	140.7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我院服务对象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总成本		≤140.7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孤儿天数		=365天
	质量指标	工作考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机构基本运转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与养老服务_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6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我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到的公办养老机构经营性收入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更好的服务于老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项目总收入		≥8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老年人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护理人员权益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定点康复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0~7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保障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点康复救助项目总成本		≤5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训练次数		≥5次
		保障总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支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院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保障其基本医疗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总成本	≤7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总人次	≥100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妈妈、妈妈助理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53		
	其中：财政拨款	234.5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内容为发放在职妈妈及妈妈助理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待遇等费用，更好的服务孩子，使其能够感受妈妈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妈妈、妈妈助理待遇支出总成本		≤234.5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总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妈妈、妈妈助理基本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妈妈、妈妈助理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流浪弃婴救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流浪乞讨弃婴的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对流浪乞讨弃婴的包容度，让接收的流浪乞讨弃婴都能享受到良好的医疗救治条件，保障其基本的生存发展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弃婴救治成本总额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弃婴救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弃婴救治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弃婴医疗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费用，提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及效率，使其更好的服务于院内服务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待遇不超过预算成本		≤9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服务于孤儿提高工作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院区管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院区环境，给服务对象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区管理运行经费总成本	≤2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面积	≥35587平方米	
	质量指标	院区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对象提供更优质的院区管理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市福利院特困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2.80		
	其中：财政拨款	212.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等支出。丰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保障标准		=133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人数		=133人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生活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康教融合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6.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等抢救型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和开展巩固型康复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康教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康复对象资助标准		=10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儿童人数		=166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康复救治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按摩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临床实际需求及时采购医院医疗工作所必需的药品、耗材及试剂，保障药品的质量和供应，维系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把药品、耗材采购质量关，无药品、耗材质量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采购成本控制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用药品、试剂、耗材采购品种		≥50种
	质量指标	医用药品、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前完成医用药品、试剂、耗材采购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业务收入增幅		≥2%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药品费用增幅情况		≤5%
	生态效益指标	废弃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安全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_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按摩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建设参考技术标准的通知》要求，建成与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医联体成员单位及重点合作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直接投资成本		≤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接口开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患者重复检查费用下降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接口可持续稳定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_医药机构医保移动支付接入接口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按摩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9.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医保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完成医保移动支付接口改造，以符合医院依据【洪医保发21号】《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通知》申请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直接投资成本		≤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接口开发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单位和医保局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分流窗口压力，人力成本下降		≥2%
	社会效益指标	窗口排队人次减少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纸质耗材量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数据质量管控与运维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_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电子病历上传接口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按摩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7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南昌市医保局文件要求规范住院电子病历上传流程与标准，向医保部门准确、及时、完整地上传电子病历信息，实现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医保费用审核、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质量监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直接投资成本	≤3.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接口开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单位和医保局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数据质量管控与运维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护）项目_南昌市按摩医院医疗康复综合楼及后勤楼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按摩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1.9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81.9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南昌市按摩医院医疗康复综合楼及后勤楼修缮项目，该项目地点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永外正街190号南昌市按摩医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后勤楼、医疗康复综合楼局部修缮，室外拆除废弃建筑物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2024年10月，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但因施工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变更工程量预算、结算报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与预备费之和、结算材料不完整不合规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进行财审结算，施工方于2025年6月13日向南昌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尾款	≤281.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康复综合楼修缮面积	≥6328.77平方米	
		办公楼修缮面积	≥667.82平方米	
		室外拆除废弃建筑物面积	≥1754.92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五方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房屋修缮尾款在2026年12月底付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院对患者的服务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改善就医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就医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按摩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医疗康复服务，加强医疗与护理、医疗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摩治疗及中医治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45000人次
		住院人次		≥60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差错率		≤0.5%
	时效指标	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有效使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社会救助_无名尸体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0	
	其中：财政拨款	9.9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6年12月前处理90具无名尸。每具费用标准1100元（包含接运费470元、火化费366元、骨灰存放费138元/年、冷藏费42元/天×3天=126元）。 按90具无名遗体测算，总费用为99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处理无名尸成本控制额	≤9.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无名尸数量	≥90具
	质量指标	火化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名尸处理工作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仪服务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接公安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社会救助_文明祭扫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项目1.清明祭扫清扫清运费用48.6万元，2.中元、冬至祭扫清扫清运费用48.9万元，3.清明、冬至祭扫工作人员用餐费8.6万元，4.清明冬至文明祭祀鲜花费用2万元，5.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费用17.9万元。项目总额为12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扫清运清明期间老旧墓园成本控制额		≤48.6万元
		清扫清运中元、冬至期间老旧墓园成本控制额		≤48.9万元
		采购文明祭祀鲜花成本控制额		≤2万元
		采购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成本控制额		≤17.9万元
		工作人员用餐成本控制额		≤8.6万元
	数量指标	清扫墓园面积		≥50000平方米
		购入文明祭祀鲜花数量		≥20000枝
		保障祭扫工作人员用餐人次		≥1229人次
		聘请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数量		≥689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墓园集中清扫卫生达标合格率	=100%
		祭扫工作人员用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文明祭祀鲜花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清明期间墓园集中清扫卫生工作	=100%
		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祭扫工作人员配餐工作	=100%
		在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中元、冬至期间墓园集中清扫卫生工作	=100%
		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文明祭祀鲜花采购工作	=100%
		在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采购工作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仪服务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社会救助_文明殡仪服务保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文明殡仪服务保障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如下：1.清明、中元、冬至祭扫清扫清运费用37万元，2.清明、冬至祭扫工作人员用餐费26万元，3.清明冬至文明祭祀鲜花费用1万元，4.文明祭祀志愿者活动1万元，5.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费用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扫清运墓园成本控制额	≤37万元
		采购文明祭祀鲜花成本控制额	≤1万元
		采购文明祭祀志愿者服务成本控制额	≤1万元
		采购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成本控制额	≤9万元
		工作人员用餐成本控制额	≤26万元
	数量指标	清扫墓园面积	≥50000平方米
		聘请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数量	≥347人
		保障祭扫工作人员用餐人次	≥3715人次
		购入文明祭祀鲜花数量	≥10000枝
		聘请文明祭扫志愿者人数	≥10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墓园集中清扫卫生达标合格率	=100%
		祭扫工作人员用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文明祭祀鲜花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文明祭扫志愿者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墓园集中清扫卫生工作	=100%
		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祭扫工作人员配餐工作	=100%
		在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文明祭祀鲜花采购工作	=100%
		在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文明祭扫志愿者服务采购工作	=100%
		在2026年12月前完成森林防火巡查、应急处置人员服务采购工作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仪服务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社会救助_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从2013年1月起，在市一级建立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制度。对在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上，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帮助解决特殊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困难户成本	≤6万元
		救助低保户成本	≤5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低保户人数	≥80人次
		救助困难户人数	≥20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